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及11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商讨、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 2015-092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9日,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鸣世纪”)签署《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交易条款提纲》(以下简称“《交易条款提纲》”),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6,000.00万元向众鸣世纪进行增资。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交易条款提纲〉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由于在后续谈判过程中就合作细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上述《交易条款提纲》相关股权投资交易事项。

《交易条款提纲》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的表达,除“非约束性”条款项下列明的除外条款外,《交易条款提纲》对双方并无法律约束力。因此,终止上述《交易条款提纲》相关股权投资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以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85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子林水电站3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雅砻江流域梯级开发项目桐子林水电站3号机组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72 小时试运行,投入正式运行。

桐子林水电站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境内,是雅砻江下游最末一个梯级电站。电站安装4台15万千瓦轴流转浆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本年累计投产装机45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8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政府筹组山西金控公司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下午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信”)的通知,要求公司参加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1月25日上午召开的会议。

按通知要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樊廷让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为推进山西省地方金融企业体制机制改革、整合省内金融资源、健全地方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升竞争力与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省属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由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产监督管理和出资人职责。

2、根据筹组方案,山西国信将成为山西金控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信持有的山西证券全部股权将无偿划转至山西金控公司直接持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山西国信变更为山西金控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财政厅。

以上事项对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日常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A股代码:601238公告编号:临2015-083
H股简称:广汽集团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 、03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4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通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继截至2015年9月23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本公司75,676,000股H股股份后 (详见本公司于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15-074号),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自2015年9月24日至11月24日期间,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24,560,000股。

本次增持后, 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84,64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37%,其中: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为3,705,129,384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87.76%,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为179,512,000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8.1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广汽工业集团拟在2015年12月31日前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汽工业集团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利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利得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的有关规定。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67-626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fund.com	400-700-8001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5年11月26日起利得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23 A类;000624 B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8 A类;000899 C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6 A类;001467 C类)、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63)、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86 A类;001087 C类)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1、自2015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定投业务起点为100元。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利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 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11 月 1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北陆药业”(股票代码:30001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46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7月7日相关公告)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近日与资产管理人签订了相关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现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购买方: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3)安全性:保本型

(4)首次购买金额:161,613,000元(购买额度可根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3%

(6)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7)投资范围: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及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

(8)收益分配方式: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除上述理财外,公司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购买方	产品名称	安全性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范围	收益分配方式	期限	是否到期	本金及收益收回情况
西安隆基	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贰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保本型	3.3%	流动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按日然季度支付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否	执行中
银川隆基	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贰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保本型	3.3%	流动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按日然季度支付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否	执行中
无锡隆基	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贰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保本型	3.3%	流动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按日然季度支付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否	执行中
宁夏隆基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	封闭期4.5%;开放期2.85%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等	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否	执行中
银川隆基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150261)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4.0%	国债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2天	是	按期收回
银川隆基	中国建设银行“随心存”产品	保本型	4.01%	人民币定期存款、人民币通知存款、人民币定期存单、外汇定期存款、外汇定期存单、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即期结售汇交易及远期结售汇交易。	到期日连同利息一并支付。	3个月	是	按期收回
宁夏隆基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150261)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4.0%	国债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9天	是	按期收回

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6.21亿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隆基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相关内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5年11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立讯精密”(股票代码:002475)、“ST松辽”(股票代码:600715)、“现代制药”(股票代码:60042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2015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一、重要提示

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1159号《关于核准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5年10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终止条件,于2015年11月9日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刊登在201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bfund.cn)上的《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清算期为13个工作日, 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25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5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519)。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2日

4、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投资策略: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力争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四部分组成。

6、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年。

7、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8、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1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1月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05,131.72
应收利息	1,564.14
应收申购款	800.00
资产总计	1,307,49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7,579.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95
应付托管费	51.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57
其他负债	109,555.80
负债合计	127,391.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16,573.80
未分配利润	63,53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10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7,495.86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5年11月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1.057元,基金份额总额1,116,573.80份。

2. 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7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1月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四、清盘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1159号《关于核准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5年11月5日公开募集,募集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32,963,217.39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32,963,330.4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3.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年。

根据《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发布的《关于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5年11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当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件。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5年11月9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均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25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除银行直接扣付的划款手续费外,与本基金的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1,564.14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人民币8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1月9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78.95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1月10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51.12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1月10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5.57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1月10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7,579.63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1月9日及2015年11月10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09,555.80元,为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和信息披露费。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用3,000.00元已于2015年11月13日支付。预提的信息披露费106,555.80元分别于11月13日、11月20日和11月24日进行支付。

4、清算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自2015年11月9日至
2015年11月25日
止清算期间

项目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425.66
清算收入小计	425.66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注2)	83.80
清算费用小计	83.80
三、清算净收益	341.86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25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

注2:经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除银行直接扣付的划款手续费外,与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5年11月8日基金净资产	1,180,104.7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41.86
基金净申购金额(2015年11月6日申请)	9,509.79
二、2015年11月25日基金资产净值	1,189,956.4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 2015年11月25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89,956.44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5年11月9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划入托管账户人民币1,989.80元,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包括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1,564.14元和清算期间利息收入425.66元),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帐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建信鑫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5年11月26日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12月1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份额 (场内简称: 网金融; 代码:16531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建信网金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A;代码:150331)与建信网金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B;代码:150332)按照《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建信网金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建信网金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 即建信网金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1月30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网金份额分配给建信网金A份额持有人。建信网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建信网金份额将按1份建信网金A份额获得新增建信网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网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网金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建信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可不进行定期折算的除外),本基金将对建信网金A份额和建信网金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建信网金A份额

[illegible]

(2)建信网金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illegible]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建信网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网金A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年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建信网金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59,000,000元。当天场外建信网金份额、场内建信网金份额、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11月30日每份建信网金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网金A份额和建信网金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建信网金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建信网金A份额为

[illegibl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及配对转换业务,网金融A、网金融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且网金融A暂停交易,网金融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网金融A停牌1小时,10点30分恢复交易,网金融B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网金融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或者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网金融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网金融A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或者参考净值为准,因此,网金融A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与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五、重要提示

由于网金融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建信网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建信网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网金融A份额数或场内建信网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建信网金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 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12月1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有色A份额、建信有色份额 (场内简称: 建信金属; 代码:165316)。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建信有色A份额(场内简称:金属A;代码:150333)与建信有色B份额(场内简称:金属B;代码:150334)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建信有色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建信有色A份额与建信有色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建信有色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 即建信有色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1月30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有色份额分配给建信有色A份额持有人。建信有色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建信有色份额将按1份建信有色A份额获得新增建信有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有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建信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有色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建信有色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建信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可不进行定期折算的除外),本基金将对建信有色A份额和建信有色份